

##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381

---

邱少君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 : 2020 年 1 月 15 日

判決日期 : 2020 年 6 月 26 日

---

判決書

---

### 簡介

1. 本案的上訴人邱少君女士（下稱「上訴人」）擁有一艘證明書編號為 CM64986A 的船隻（下稱「該船」）。她於 2012 年 2 月 23 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評定上訴人及該船**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根據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該船的基本資料如下：

- 2.1 船隻屬木質結構，船長為 30.00 米；
- 2.2 船隻設置了 2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432.68 千瓦；及
- 2.3 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89.18 立方米。

###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3. 上訴人於 2012 年 2 月 23 日向工作小組提交登記表格、擁有權證明書、船隻運作牌照及船長證明書等文件的副本。在登記表格中，上訴人聲稱該船的作業方式是蝦拖。就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這一年，她表示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8 日 (16/9/2010 - 13/10/2010)。她列出的港內作業水域包括附圖 05 區 (東平洲附近海域)，沒有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並表示漁獲的主要銷售渠道是香港收魚艇。
4. 及後，工作小組的工作人員於 2012 年 5 月 24 日查驗該船及拍攝照片，並撰寫了一份驗船報告 (下稱「驗船報告」)。漁農自然護理署 (下稱「漁護署」) 職員於 2012 年 7 月 10 日與上訴人會面，查詢了數項事宜，並撰寫了一份「會面摘要」(下稱「會面摘要」)。
5. 2012 年 10 月 5 日，工作小組向上訴人發函，表示經審核了相關資料，初步認為該船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原因包括工作小組查驗該船時發現以下顯示該船並非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因素：
  - 5.1 船上部份的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非常破舊或無法運作；
  - 5.2 船上有一些新裝置的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 (包括絞纜機、蝦罟繩、蠟燭等)，未有曾被使用作捕魚作業的跡象；及

- 5.3 該船欠缺足夠的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而船上的作業人員並不熟悉有關設備及工具的狀況。
6. 工作小組提醒如上訴人對該初步決定有任何異議，可提供理據及文件以便工作小組再次考慮。於 2012 年 10 月 14 日，上訴人遞交回條，當中提及：
- 6.1 該船於 2012 年初在海上拖網捕魚作業時，因船體發現滲漏而到船塢維修，並對船上一些裝置及用具作更換更新。船上因此有一些新的拖網捕魚設備和用具；
- 6.2 同時，因維修時間較長導致該船網具久無使用而破舊不堪，況且該船是近海作業，船上用具也相對會比較陳舊；及
- 6.3 因該船維修時間較長，為節約開支，故此船員有所變動，部分新船員對船上情況不太了解。
7. 經考慮後，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確認其初步決定及採納相同原因，認為該船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並告知上訴人上訴的權利。

## 上訴理由

8. 上訴人於 2012 年 12 月 24 日及 2013 年 2 月 23 日向上訴委員會呈交上訴信，並於 2014 年 2 月 19 日呈交上訴表格。
9. 另一方面，除了上文 5.1 至 5.3 段的理由外，工作小組在上訴階段擬備的文件中進一步提出以下理由以支持他們的決定：

- 9.1 該船的輪機操作員張煒耀曾聲稱南丫島、獨牛洲、塔門及長咀的水深為20噚 (即約36米)，但根據地政總署測繪處制定的香港地圖，南丫島、獨牛洲及長咀一帶水域的水深約20-30米，而塔門一帶水域的水深約10-20米；
- 9.2 張煒耀於登記當日 (即 2012 年 2 月 23 日) 聲稱該船一般每次出海捕魚前載雪量為 10 條冰 (約 1.5 噸)，但在查驗該船當日 (即2012年5月24日) 他卻聲稱每次需補給冰雪 20 噸，相關聲稱前後不一；
- 9.3 張煒耀指該船主要收入來源為售賣「魚肥」，主要售予西貢及塔門的海魚養殖戶。然而，蝦拖的主要漁獲為活蝦、蟹及魚，捕獲魚肥的數量不多，而且其捕獲的魚肥一般都充滿泥濘或沙石；
- 9.4 以上三點反映船上的作業人員不僅不熟悉捕魚設備及工具的狀況，更對聲稱的作業範圍及蝦拖的作業模式一竅不通；
- 9.5 上訴人未能於登記當日提供該船給工作小組查驗，須在休漁期間才能安排查驗，顯示該船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9.6 該船帶纜椿 (蠟燭架) 的裝置情況與一般蝦拖的不同，太接近船舷，所以並不適合回收使用中的蝦罟網、蝦罟撐及蝦罟石；及
- 9.7 於 2011 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漁護署並未發現該船有在香港避風塘停泊；而在 2009 至 2011 年間的海上巡查中，該船只被發現在橫瀾島一帶水域出現一次，但當時正在碇泊中，並被懷疑為運油船。

## 本案的爭議點

10. 根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第 3 章第 23 段(b)(i)及(ii)，申請人的拖網漁船必須符合「其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只用作拖網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兩條件。套用到本案，上訴委員會認為本案的爭議點在於：(一) 該船本身是否擁有蝦拖的裝置及(二) 該船有沒有進行其它形式的商業活動，而其程度使它實質上不再是一艘拖網捕魚的漁船。

## 上訴聆訊

11. 上訴委員會秘書處自 2013 年開始定期郵寄信函到上訴人表格裡的登記地址，通知上訴人所有上訴個案的整體工作進度，但上訴人自 2014 年 2 月 19 日呈交上訴表格後便沒有再向秘書處寄回任何文件。
12. 2019 年 9 月 10 日及 12 月 13 日，秘書處再郵寄信函到上訴人表格裡的登記地址，在信中指出他們曾根據上訴人提供的資料與她聯絡，惟多次致電仍未聯絡得上，並夾附回條方便上訴人更新聯絡資料。秘書處未有收到回覆。
13. 秘書處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掛號方式致函上訴人，通知她委員會的聆訊將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舉行，並指如果上訴人希望於聆訊前補充之前未有提交的資料/文件，可於 7 天內通知委員會。然而，秘書處仍然沒有收到任何回覆，而該掛號信函亦被發回。委員會接受秘書處多次嘗試致電及致函以聯絡上訴人，已盡了合理的努力通知她聆訊的安排。在這種情況下，委員會認為應該繼續 2020 年 1 月 15 日的聆訊處理本上訴。
14. 雖然上訴人缺席聆訊，但上訴委員會全面及仔細地審視了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供的文件證據，並有機會聆聽工作小組的陳詞及提出問題。上訴委員會獨立地考慮各證據及陳詞，得悉以下和該船及上訴人有關的情況。

### 上訴人聲稱的作業模式

15. 根據上訴人提交的資料，她並不是該船上的作業人員。她沒有內地部門發出的流動漁民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
16. 驗船的過程中該船的代表是輪機操作員張煒耀。如上述，驗船人員發現他對船上的裝備及蝦拖捕魚並不熟識，包括蝦罟石的分佈、蝦桔及蝦罟網的應用、該船的人冰量和聲稱的捕魚區的水深等。

### 該船的裝備和設置

17. 在聆訊中，工作小組的代表引領上訴委員審視驗船當日所拍下的照片，反映了不少該船並非一向用作拖網捕魚的因素。
18. 首先，對船身有 30 米長的蝦拖來說，該船只有 12 支可使用的蝦罟撐及 18 套蝦罟網屬較少；大部分的網具更是捆綁著而不是在隨時備用的狀態。右舷的蝦桔更是嚴重損壞。
19. 第二，該船的帶纜椿 (蠟燭架) 過度生鏽，不能滾動。工作小組代表亦利用相片闡釋了為何該設備太接近船舷而不適合回收使用中的蝦罟網、蝦罟撐及蝦罟石等。另一方面，與帶纜椿一併運作的絞纜機卻是全新的，沒有使用過的痕跡。
20. 同樣不協調的情況亦可於該船的「頭槓」見到：安裝在船身上的金屬圈是生鏽的，但扣在該圈上的繩索及繩索末端的金屬扣卻完全是新的。
21. 第三，該船的桅杆底座、船身上的一些木架、魚艙、起重機、滑輪及鋼索是簇新的，而桅杆是穿越船上甲板中間的一個開口，跟一般漁船的桅杆和甲板設計有別。

22. 第四，船上有大量的膠盤，看來用以盛載零碎的漁獲，而非使用蝦拖一般會使用的發泡膠箱。這些膠盤明顯沒有足夠的深度盛載活海鮮，如放進活魚活蝦它們很大機會可掙扎及跳出那些盤。蝦拖漁船的設置及運作，一般以捕捉及售賣生猛的活海鮮為目的。

### 避風塘及海上巡查的記錄

23. 上文已提及，於 2011 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中，漁護署並未發現該船有在香港避風塘停泊。
24. 雖然在 2009 至 2011 年間的海上巡查中，該船曾被發現在橫瀾島一帶水域出現，但它並非在進行拖網作業中。工作小組亦強調巡查人員能分辨有關船隻是在進行靜態的捕魚活動 (如刺網或「浸籠」等) 或是單純在碇泊中。

### 油缸

25. 該船的驗船證明書列明該船共有 7 個油艙，總容量有 89.18 立方米。工作小組代表指出，按該船的大小及馬力，大概 20 立方米的油艙已足夠運作。
26. 如上述，該船在海巡中被巡查人員記錄為懷疑運油船。工作小組代表解釋，有關記錄表示巡查人員當時看見外置油缸或油喉等，但不一定當時看見有輸入或輸出燃油的行為。從一些驗船相片也可見亦反映該船部份舊的繩索特別烏黑，而船上有「禁止烟火」的標誌。這些情況均顯示該船的實際用途很可能和運載燃油有關。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7. 上訴人與委員會秘書處失聯，沒有出席聆訊向委員會解釋為何該船符合特惠津貼的資格，使委員會沒有機會聽到任何反駁工作小組論據的說法。不過，委員會仍有考慮上訴人書面的上訴理由及此前的申述，並要求工作小組一方在聆訊中詳細解釋有關的證據及論點。經獨立及全面地考慮後，決定駁回上訴。
28. 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的論據，認為該船沒有熟悉船上捕魚設備及工具狀況的人員出席驗船，對上訴人指該船用作蝦拖作業的聲稱大打折扣。部分的設置明顯是驗船前新購置的，不能反映該船以往用於捕魚作業；另一些卻是破損或殘舊得不似可以被使用，或是不在備用的狀態。
29. 雖然委員會一般對常設裝備（如船桅及絞纜機等）的情況給予較大比重，對損耗品（如膠箱、膠盒及繩索等）予以較低的比重，但就本案來說，明顯不能用來盛載蝦拖活海鮮的淺膠盤，以及簇新和烏黑的繩索同時在船上出現，均是頗為有力的證據，證明該船並非用於拖網作業。該船在避風塘巡查中不曾出現及異常的油艙狀況，進一步支持了這結論。
30. 委員會考慮到，上訴人未能於登記當日提供該船給工作小組查驗，相隔三個月才進行驗船，而她又承認驗船前曾到船塢維修並對船上一些裝置及用具作更換更新。這情況及說法使上訴人稱該船用作蝦拖拖網作業變得更不可信。
31. 事實上，在 2012 年初禁拖措施及特惠津貼的政策已經出台，再到船塢作長時間維修及更換拖網捕魚的裝置而不馬上安排驗船，明顯不符成本效益。在上訴人一方對此沒有解釋的情況下，委員會作出推論，裁定上訴人一方是拖延驗船的時間以添置及安裝看來可用作蝦拖作業的設備及工具，但由於著實不瞭解蝦拖運作所需，因而破綻百出。

32. 由於上訴委員會認為該船並非一艘蝦拖，故上訴委員會並不需要進一步判斷究竟該船是否用作其他商業用途 (如運載及供應燃油) 及其頻密程度。但如有此需要，委員會認為該船油艙與其大小及馬力的不相稱、船上烏黑的繩索、船上「禁止烟火」的標誌和海巡報告足以證明該船被用作運油船。
  
33. 上訴人不符合特惠津貼的申請資格，而本個案亦沒有足夠的資料促使我們行使酌情權接納她特惠津貼的申請。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的決定是正確的，因此駁回本上訴。

個案編號： AB0381

聆訊日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_\_\_\_\_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_\_\_\_\_  
葉鳳仙女士  
委員

(簽署)

\_\_\_\_\_  
何逸雲先生  
委員

(簽署)

\_\_\_\_\_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_\_\_\_\_  
鍾姍姍博士  
委員

聆訊

上訴人邱少君女士，缺席

出席人士：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羅頌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